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7/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將花旗銀行目前透過一間在香港的分行(下稱“花旗香港分行”)經營的香港零售銀行業務轉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香港)”)一事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此條例草案是李國寶議員GBS, JP在署理行政長官同意下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
 - (b) 花旗(香港)是花旗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現正經營花旗銀行的部分消費者業務。在完成建議的移轉後，花旗(香港)將會經營零售銀行業務，而花旗香港分行則會繼續經營其公司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以及零售銀行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
 - (c) 條例草案大致上與先前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相若。
3. 公眾諮詢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但現有客戶及員工已被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11月1日的會議上討論此條例草案。
5. 結論
倘若議員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將花旗銀行目前透過一間在香港的分行(下稱“花旗香港分行”)經營的香港零售銀行業務轉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香港)”)一事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李國寶議員 GBS, JP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05 年 4 月 6 日。

意見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4. 這是李國寶議員 GBS, JP 提交的私人條例草案。據弁言所載，花旗(香港)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為花旗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花旗銀行是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國家銀行組織，並透過花旗香港分行經營其業務中構成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的部分。兩間銀行均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認可的銀行，而花旗(香港)提出的銀行牌照申請，已於 2004 年 10 月 28 日獲得批准。

5. 本部得悉，花旗(香港)已經經營花旗銀行在香港的相當大部分的消費者業務，包括其信用卡業務及互惠基金業務。條例草案會透過將花旗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下稱“有關業務”)轉歸花旗(香港)，藉以將花旗銀行在香港的消費者業務併入一間單一的公司。完成移轉計劃後，花旗香港分行將會繼續經營其公司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以及零售銀行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

6. 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 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條例草案涉及有關規管銀行、課稅及租務管制的政策。此等政策已在相關法例內反映。署理行政長官已透過於 2005 年 3 月 29 日發出的函件，同意條例草案可提交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54(1)條的規定，在立法會於 2005 年 4 月 6 日考慮二讀條例草案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示明該書面同意。

政府當局支持擬議合併計劃

7. 政府當局已告知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根據政府的政策，任何屬正常商業活動並有充分理據支持的銀行合併、整合或重組建議，只要符合以下的基本原則，即不會影響香港銀行體制的整體穩定和有效運作，以及存款人所得的保障，就會獲政府支持。基於此項政策，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均支持條例草案。

指定日期

8. 有關業務轉歸將自指定日期起生效。條例草案訂明，花旗(香港)及花旗香港分行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指定日期，而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指定日期將與金管局商定。在指定日期當日，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花旗(香港)將繼承花旗香港分行的業務，猶如在各方面而言花旗(香港)與花旗香港分行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9. 花旗香港分行的業務不包括“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該詞如此定義以便花旗香港分行可繼續經營其零售銀行業務以外的業務，以及可向花旗銀行繳付留存利得。花旗銀行的律師——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下稱“律師”)已確認，從有關業務豁除的留存利得是稅後收入。

課稅

10. 花旗香港分行的業務，須以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在花旗香港分行的報表中列明的該等業務的帳面價值，移轉予花旗(香港)。條例草案並無尋求追溯以往的會計處理。花旗香港分行須就其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的盈利或虧損在香港負上繳稅責任，而花旗(香港)則須就有關業務在指定日期當日及之後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負上法律責任。

11. 根據條例草案，就《稅務條例》(第112章)的目的而言，花旗(香港)就業務而言，須視作猶如是花旗香港分行的延續，並在法律上與花旗香港分行是同一人一樣。有關的法律效力是花旗(香港)將可有資格根據《稅務條例》第19C(4)條，將花旗香港分行的業務蒙受了的虧損，以花旗(香港)的利潤抵銷。律師告知本部，花旗香港分行現時並無任何累積虧損，預期直至指定日期花旗香港分行亦不會有任何虧損。

個人資料

12. 條例草案訂明，將花旗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和轉歸花旗(香港)，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花旗(香港)作出的任何資訊披露，並不構成違反花旗香港分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所負有的任何保密責任，亦不構成花旗(香港)或花旗香港分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保障資料原則。

13. 該條文的作用是：
- (a) 解決有關違反銀行與其客戶之間存在的普通法保密責任的困難；
 - (b) 處理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規定的情況；
 - (c) 使花旗香港分行無需依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第3原則的規定，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抵押權益

14. 條例草案確保，任何向花旗(香港)或花旗香港分行提供抵押權益的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不得憑藉條例草案增加或擴大，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花旗(香港)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

僱傭合約

15. 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定受僱於花旗香港分行及花旗(香港)的人須當作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原因是所有有關僱員已經同意轉移其僱傭關係。據花旗(香港)所述，全體員工已按不遜於移轉前適用的條款獲花旗(香港)聘用，員工人數並未減少。

公眾諮詢

16. 雖然並無進行公眾諮詢，但現有客戶及員工已被諮詢(請參閱本報告第15及18(e)段)。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多個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曾審閱條例草案並提出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1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以便他們研究條例草案：

- (a) 建議移轉有關業務的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符合政府政策；
- (b) 建議的移轉對現有香港客戶所帶來的影響，以及這些客戶曾否獲得諮詢；

- (c) 在完成移轉後，花旗(香港)的資產一旦不足以應付客戶的索償，客戶利益將如何受到保障；
- (d) 移轉計劃對現有員工的影響，他們曾否獲得諮詢，以及銀行有否計劃因應是次移轉而裁員；及
- (e) 建議的移轉對資本要求及金管局監管水平的影響。

18. 負責議員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於2004年11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313/04-05(02)及(03)號文件)撮述如下：

- (a) 花旗銀行透過其在美國以外全球許多國家設立的附屬公司經營零售銀行業務。該銀行亦正在進行將其在新加坡的零售銀行業務移轉予在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程序。在此背景下，根據條例草案擬進行的移轉是花旗銀行在美國以外地區進行的廣泛業務重組的一部分；
- (b) 建議的移轉再次肯定了花旗銀行對香港、其客戶及僱員的承諾，並會帶來多項利益。建議的移轉為花旗銀行提供一個有稅務效益的方法，使其得以保留香港零售銀行業務的利潤，並利用該等利潤在香港進行再投資，同時使花旗銀行可以在集團層面上遞延其就美國稅項所負的法律責任。建議的移轉使花旗銀行可精簡與其客戶之間的關係，並提高其效率。雖然花旗(香港)並非即時有資格得到CEPA帶來的利益，但它可從未來中國法律和監管環境的變化中得到潛在的利益；
- (c) 花旗(香港)是一間持牌銀行，須受金管局直接監督規管，亦須符合金管局對本地成立的銀行訂定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據估計，在移轉的過程中，有關資本將由少於1億美元增至7億至10億美元之間；
- (d) 花旗銀行不是藉移轉計劃尋求限制其對客戶的潛在責任。花旗(香港)在任何時間均能履行其財務責任，是符合花旗銀行本身的利益。因此，有關針對其香港零售銀行業務提出的任何非常大規模的合約索償的實際考慮，在進行移轉之前或之後大致一樣；
- (e) 花旗銀行曾對本地客戶進行調查，當中接近九成客戶不反對進行移轉計劃。回答客戶提問的安排將會是合併通知工作的一部分；
- (f) 一如上文第15段所述，建議的移轉對現有員工並無影響；

- (g) 除了須符合資本充足的要求外，花旗(香港)亦須設立董事局，以及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監管規定包括大額風險承擔、關連貸款、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和在土地及樓宇上的權益的限制，以及更全面的財務資料披露。

19.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有關書面回覆，他們並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

結論

20. 條例草案大致上與先前制定的銀行合併法例相若，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倘若議員對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5年4月7日